

# 學校體育—運動扎根、活力校園

文 / 張少熙、呂宏進、何信弘

## 壹、前言

我國2017年9月20日總統公布的「國民體育法」第1條指出：「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另同法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因此，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承教育部之命制訂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視執行成效每年滾動修正與檢討。

2013年體育署成立後，立即廣納國內外體育運動專家學者的智慧與實際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的寶貴經驗，訂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並於同年6月25日公布。該書以10年為一期，期程自2013年至2023年止，三大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核心理念則有「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蓬勃運動產業」；七項主軸分別為「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及「企業資源與體育運動」，並依其主軸研擬出發展策略和核心指標，且依短、中、長程各階段目標逐步落實，以達成為臺灣民衆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實國家體育運動之大業。其中「優質運動文化」之核心理念，必須透過學校體育政策的落實與執行，方能達成。

此外，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管道，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希望藉由體育署積極推動與學校體育政策的落實，達到「運動扎根、活力校園」的目標。以下就「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學校體育政策執行過程、政策亮點與績效、未來展望及結語，分述如下：

## 貳、政策執行過程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2013年6月25日公布後，同年9月立即完成學校體育行動方案之期程與規劃，並於2014年起編列體育署預算加以執行與落實，至今執行已6年有餘，陸續完成短、中程階段目標，即將邁入長程階段目標。有鑒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變遷快速與發展，體育署所推行學校體育之政策有部分業已調整、修正或新增，以符合國人的期待與社會的需求。另2016年7月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以強化體育政策之討論與研議。2017年所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也將總統政見與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納入白皮書，其中有關總統體育政策「體育向下扎根」及「體育新南向政策」更已納入白皮書中之學校體育政策據以執行。

2013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公布後，便

全面且積極推動各項體育政策，而學校體育政策自2013年至2015年（短程），主要推動項目計有：「增修各項法規、健全學校輔導體系、補助學校運動場地暨體育器材、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教學模組、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及研發教學教材、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補助游泳池救生員經費與水電燃料費、推動SH150方案、輔導學校運動團隊發展、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辦理強棒計畫、辦理足球六年計畫、辦理高爾夫球扎根計畫、增聘運動傷害防護員、體育班輔導訪視、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及補助辦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學校體育政策自2016年至2019年（中程），除上述短程項目持續辦理外，另有新增或調整項目主要計有：

「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增加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確立學校體育希望工程發展系統、推動外展體育課程、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與進退場機制及適應體育成立中心學校等」。由上得知，學校體育政策自2013年至2019年，除政策具有延續性外，還有因應總統政見、體育署政策及社會需求，所新增與調整的政策。

學校體育政策推動是否成功因素頗多，其中首重資源的投入程度，以國家政策

推動而言，最顯著的即是經費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以下分別針對2013年至2019年期間體育政策執行過程中，體育署暨其所屬學校體育組所編列的預算經費，進行分析與說明。體育署係我國主管體育運動事務之中央執行機關，其預算經費包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等三項。自體育署成立後，其預算經費有逐年成長之趨勢，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為71.14億、78.37億、99.06億、98.18億、113.32億、124.4億及131.94億。而學校體育預算經費也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為14.42億、16.61億、16.71億、16.62億、29.59億、32.23億及35.22億。整體而言，體育署與學校體育預算經費皆呈現逐年增加與提升的趨勢（如圖1），顯見政府對體育運動推展與學校體育發展的重視與決心。

由上可知，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9年擬定與



圖1 2013年至2019年體育署暨學校體育預算經費圖（含第二預備金）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9年8月12日）。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書。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69>

執行非常多項的學校體育政策，也對學校體育投入相當多的預算與資源，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也產生了諸多具體的成效與影響。

###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學校體育政策推動自2013年起至2019年止，已有豐碩的成果，其亮點與績效頗多，值得肯定與讚許，以下將就「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六項發展策略實施之成效，並綜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之學校體育中程目標執行情形，做精要整理與說明，以檢視政府對學校體育政策施政的亮點與績效。

#### 一、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增修30項體育法規與整建運動場地達50億

體育行政法規是規範體育從業人員的權利與義務，並作為體育政策規劃的依據，以確保其實施成效，然因體育運動環境瞬息萬變，適時修正法規，方能符應社會與人民的需求。有完備與合理的法規，再輔以健全各種輔導系統與訪視機制，將有助於問題的解決與績效的提升。以下分別就增修各項體育法規、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及訂定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分述如下：

##### (一)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1. 為配合各階段體育政策之推展，自2013年至2019年間已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等10項法規命令。

2. 為使各機關順利推展體育業務，自2013年至2019年間已增修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核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教育

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等20項行政規則。

## (二)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1. 自2013年起持續透過22縣市健體輔導團進行學校實地訪視與輔導，除瞭解學校體育實施情形並予以適當輔導外，亦能達到不同學校間經驗分享交流與回饋之成效。
2. 自2014年起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共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學校運動設施輔導作業，以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截至2019年8月止，共進行860校實地輔導，以協助學校針對所遭遇困難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法。
3. 自2013年起陸續協助學校完成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進而訂定「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基本需求參考基準」，以瞭解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需求與使用情形。另從2013年起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截至2019年9月4日止，共補助2,865校，補助金額高達50億5,551萬（如表1），大幅改善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

4. 為讓偏遠地區中小學，有良好體育教學環境與足夠運動空間，體育署訂頒2018年至2021年「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每年投入3億5萬元，總計4年編列12億20萬元。2018年共補助92所偏遠地區學校，經費達3億2,442萬元，2019年另增編2億3,727萬元，以期加速改善山地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三) 訂定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1. 自2013年開始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業務，而2016年至2019年6月已分別完成實地訪視縣市政府所屬體育班143校及教育部主管體育班學校31校，合計共完成174校體育班輔導訪視作業。
2. 自2018年則持續追蹤在44所大專校院就讀之甄審運動績優生，以瞭解其就學期間學業與訓練適應情形，已完成甄審運動績優生質性訪談49人，並完成425份「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問卷」。2019年截至8月止，已經完成質性訪談9人、問卷290份，未來將建置全國性的資料庫，以完整瞭解運動績優生的學業與訓練的狀況，進而給予適時的協助與輔導。

表1 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整建運動場地暨體育器材經費一覽表

| 年度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合計            |
|------|--------------|--------------|--------------|--------------|--------------|-------------|---------------|---------------|
| 補助校數 | 523校         | 375校         | 319校         | 265校         | 390校         | 419校        | 574校          | 2,865校        |
| 補助金額 | 3億<br>1,069萬 | 5億<br>4,054萬 | 4億<br>8,059萬 | 4億<br>6,858萬 | 6億<br>8,441萬 | 14億<br>587萬 | 11億<br>6,483萬 | 50億<br>5,551萬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由上得知，6年多來，體育法規共增修30項，其所增修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全大運、全中運、運動會舉辦要點、體育班相關規定、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推動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皆相當重要。另在各縣市健體輔導團、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及體育班輔導訪視，皆有具體成效，尤其自2013年至2019年9月4日為止，共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高達50億5,551萬，績效良好。

## 二、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全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共聘人數達824人

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是極為重要的體育專業人力資源，其素質之良窳攸關品格、教學及訓練的成效。另原住民族選手的運動成就一直備受國內矚目及肯定，尤其優異的運動基因與潛能，在建置完善的學校培育制度下，更可提升我國的競技運動水準，以下分別就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分述如下：

### (一)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1. 為解決目前國小非專長體育教師授課問題，體育署自2014年起便依據12年國教健體綱領陸續發展出各類型「體育教學模組」，並積極推動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

能。自2015年起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工作，其培訓內容主要為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等三步驟，截至2018年已完成培訓22個縣市健體輔導團輔導員，共計118人，將做各縣市種子教師，以辦理及推廣體育教學模組，提升教學成效。

2. 自2016年起於各縣市辦理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截至2018年止，總計辦理86場次，共有570人取得認證。
3. 自2017年起將取得模組教師認證者列為《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經過2014年至2018年之增能暨認證研習後，依據體育署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備體育專長者之整體比率逐年提升，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為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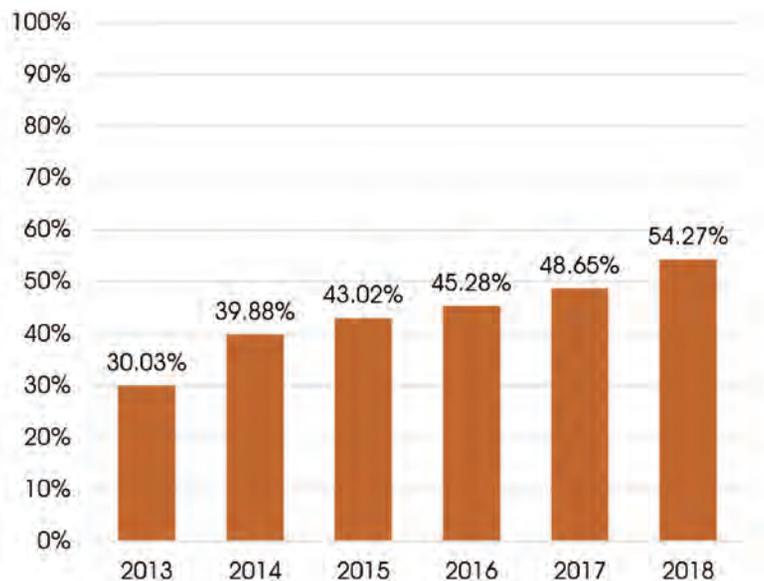


圖2 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備體育專長者之整體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39.88%、43.02%、45.28%、48.65%及54.27%，成效頗佳（如圖2）。

## （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規定，學校設有體育班者應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且為落實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00至500人之政見，自2016年至2018年分別增聘專任運動教練59人、81人及150人，共計增聘290人。截至2019年8月止，已累計增聘達412人，而全國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也增加至824人。
2. 為強化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自2014年開始辦理3場增能研習計75人參與；2015年辦理1場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40人、3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598人參與；2016年分別辦理1場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70人、3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519人及1場菁英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70人參與；2017年辦理8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620人參與；2018年辦理5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647人參與；2019年截至8月止，已辦理3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及5場體育班教練專項術科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共計960人次參與。此外，2013至2018年補助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分別為18人、10人、10人、13人、14人及9人；而在2019年則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選送優秀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共11人。
3. 為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與輔導機制，自2014年開始積極辦理體育署支薪



強化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有助運動成績的提升（圖片提供 / 呂宏進）

分派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舊制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訪視作業，並於2014年至2019年8月止，已逐年輔導訪視累計達191人次。

## （三）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 為強化優秀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生涯發展體制，並銜接三級培訓制度建構，自2012年開始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本計畫旨在規劃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包含培訓、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素質培養、生活照顧、學制銜接等面向，並安排專業人員介入與協助，提供原住民族學生選手全面之照護，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
2. 培訓項目係以原住民族運動重點項目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及拳擊為主，自2019年新增角力、射擊及空手道等3項，並以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為培育對象。另為強化培訓實力與水準，培訓人數從2012年80位選手逐年提升至2018年120位選手。自2019年起更將選手人數擴增至140名，期以發掘更多潛力與優秀的運動選手。截至2018年止，已分別培訓田徑150人、跆拳道98人、柔道124人、舉

重97人、體操47人、射箭64人及拳擊28人，累計達608人。

3. 近年來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方面，計有2017年在我國辦理的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本計畫歷屆培訓之選手共有6位選手分別在舉重、田徑及跆拳道項目摘下獎牌；另於2018年印尼辦理之第18屆亞洲運動會，共有18位選手入選代表隊，其中6位分別在舉重、跆拳道、射箭、田徑及柔道獲得佳績。因此，藉由「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長期的執行，能擴大基層培訓選手人數，並逐步建立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養成。

由上得知，經過多年的增能研習與認證研習，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備體育專長者之整體比率，自2013年30.03%提升至2018年54.27%，雖與「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設定至2019年須達55%以上，所差無幾，但仍仍有進步的空間。另有關總統主張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00人至500人之政見，透過體育署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多元策略，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截至2019年8月已達412人，頗有成效。而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績效方面，近年來在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運也屢獲獎牌，值得嘉許。

### 三、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修訂體育班新課綱與大幅降低溺水死亡率

良好的體育教材教具與課程教學內容，將有助於學生學習與成長，其中探索體育課程對品格陶冶極具啟發，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有助於友善校園的營造，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的修訂，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與選擇，以下分別就研議體育教學

配套措施、推動外展體育課程、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及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分述如下：

#### (一)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1. 2017年4月首次召開研商體育教學配套措施會議，會中討論體育教學未來發展研析及分工，5月提出發展系統架構與發展方向，期間陸續召開11場專家會議廣納建言，並完成學校體育發展系統架構初稿。11月再次召開會議，確立學校體育發展系統架構作為體育教學相關配套措施，會中另決議新增體育教學未來發展之願景。
2. 2017年12月再度召開研訂體育教學未來發展配套措施架構會議，會中決議以三大層次架構：願景（身體素養、運動知能、身體適能、競爭力及運動文化）、目標、主軸，以及主軸所延伸之內容（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課外活動、運動人才、國際交流）與績效評估，以作為體育教學未來發展配套措施架構，並確立學校體育希望工程發展系統與架構（如圖3）。

#### (二)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 為鼓勵學生從探索體育中陶冶品格，自2018年開辦「鍛鍊品格、體育加值」計畫，已完成7門學校體育分級融入實驗試辦課程，計有210人參與，另辦理4場「探索體育實務增能工作坊」，計有268人參與。2019年截至8月止，已完成2場「探索體育實務增能工作坊」，計有80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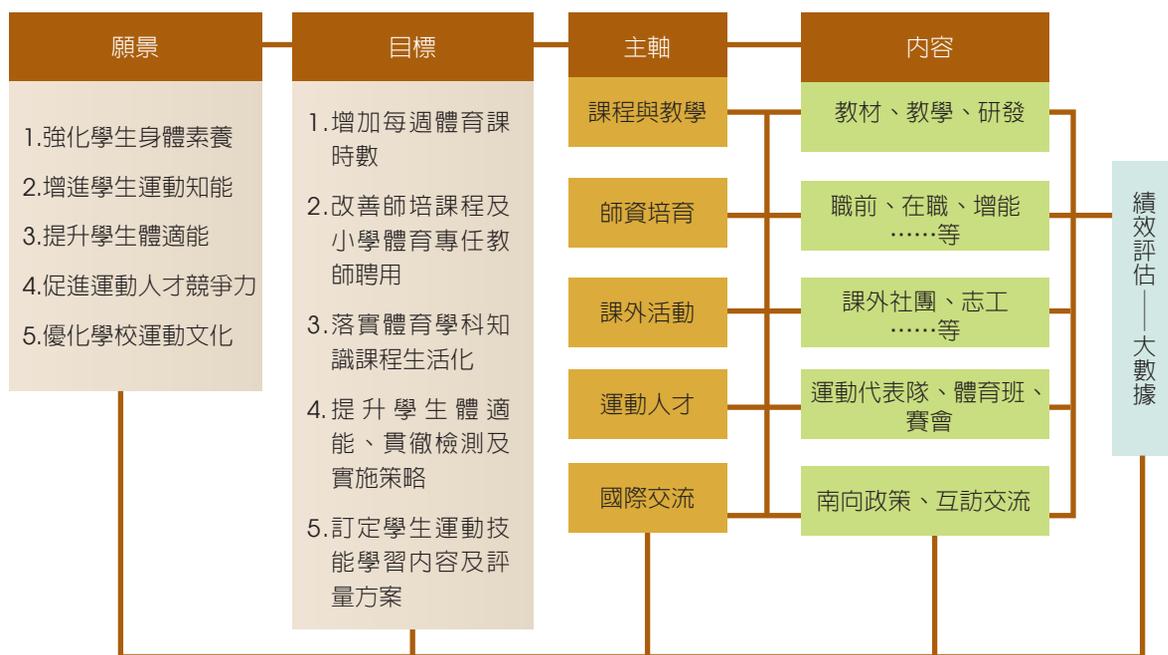


圖3 學校體育希望工程架構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 為推展與強化探索體育課程，自2018年辦理21場探索體育課程，計有704人參與，並於寒暑假辦理9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專業營隊，計有386人參與。另外，也辦理6場戶外探索體育成年活動，計有204人參與。2019年則持續辦理27場探索體育課程，計有800人參與，另於寒暑假辦理5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專業營隊，計有239人參與。此外，共辦理6場戶外探索體育成年活動，共有296人參與。
- 為學習與觀摩探索體育之內涵與實施，自2018年辦理1次國際探索體育考察，並於國內辦理1場國際研討會，計375人參與。

### (三)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自2014年開始辦理北、中、南、東區4場次增能研習活動，共有681人參與。2015年為落實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融入體育教學，舉辦北、中、南三場次增能研習，研習四大主題「核心素養

導向之課程設計」、「素養導向的體育教學與評量」、「體育課的兩天備案」及「標竿學校與特優教案分享」，計有372人參與。2016年至2017年則以體育課程的「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就是愛運動—運動與行為發展座談」、「球類遊戲教學」、「定向越野教學」及「特優教案（曲棍球）實例操作」等主題研習，計有410人參與。2018年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北、中、南、東四場增能研習，計有439人參與。2019年持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北、中、南、東8場次，共計534人參與。

- 2017年度首度辦理「2017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國際論壇」，計有233人參與。2018年持續辦理「2018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國際論壇」，共邀請美國、香港、加拿大等國際知名的身體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專家蒞會演講，計有211人參與。



游泳課是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好的場域（圖片提供 / 呂宏進）

#### （四）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

1. 為避免教師與教練在教學與訓練時，發生性騷擾爭議，並提高國中小學生對於學校教職員工等相關人員，在性騷擾、性侵害、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意識等觀念，體育署先後於2016年與2019年出版《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以強化學生在體育活動中的性別平等意識。
2. 為落實《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宣導，使國中小學生更能了解手冊編製的目的與運用時機，藉由進入校園宣導活動，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與該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講者，進行案例的說明以及經驗的分享，並設計宣傳活動便利貼盒，結合活動網站好康活動，充分宣導體育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自2016年至2017年分別進行校園宣導活動10場次5,070人及21場次3,200人。另為加強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有自我保

護、尊重他人的正確觀念，自2018年至2019年已陸續在全國40所學校辦理校園性騷擾防治座談會。

3. 為關注校園場域身體自主權與性別平權的教育推廣，運用多元的企劃宣導運動場域的倫理、推廣性別平等意識，期待打破刻板性別印象，並鼓勵更多女性參與運動。體育署自2018年至2019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專案計畫」，現已建置專案網站與新媒體宣傳平台，並陸續辦理4場教師培力營、16場校園巡迴宣導講座、2場專家學者論壇及1場性平演講活動。

#### （五）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

1.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自2015年4月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2018年2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歷經意見蒐集（包含諮詢會議、說明會、趨勢研究）、公共討論（公聽會、網路論壇、內部專家審查）及專業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終於在2019年4月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通過，並於2019年6月6日發布，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實施之依據。
2. 本次修訂重要規定中，計有將體育專業課程納入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讓國民中小學在實施體育班專業課程時有所依循；高中階段體育班課程原來僅有普通

型課程，現已增加納入技術型課程、綜合型課程、單科型課程，學校得依學校類型、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調配等，選用適當之課程規劃，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發揮適性揚才的目標。此外，訂定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分專業學科及術科，專業學科為運動學概論，於第五學習階段實施，專業術科分表現類型、防衛類型、挑戰類型、競爭類型，供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實施。另訂定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包括學生對外出賽條件，對外出賽而未實施課程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等，並規範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及訂定相關規定，以推動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

## (六)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1. 為鼓勵教師運用專業與熱忱，激發其教學創意，以發展多元化體育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並建立優良教材資源，故辦理「體育教材教具甄選活動」，自2014年開始選出特優7件、優等18件及佳作27件；2015年選出特優8件、優等17件及佳作20件；2016年選出特優1件、優等9件、甲等10件及佳作7件；2017年選出特優1件、優等3件、甲等2件及佳作3件；2018年則選出特優2件、優等4件；2019年則著重在教材研發。
2. 為發展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自2016年至2017年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轉化工作坊」，共有來自全國15縣市之中小學教師參與，全程參與並產出素養導向體育教學教案之中小學教師，計有小學教師14人、國中教師14

人、高中教師11人，共計39人，並完成教案36份，且依產出之教育學習階段編製成果彙編，上傳至「體育教材資源網」，以利教師按分類、索引查詢、參考及運用，進而推廣十二年國教之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另為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自2017至2018年已辦理「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並完成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及舞蹈等六大類教案。

- (七)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溺水死亡率
  1. 為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體育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補助21個地方政府及92校、20個地方政府及95校、21個地方政府及98校、21個地方政府及59校、22個地方政府及83校、22個地方政府及83校、22個地方政府及85校。
  2. 為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及培訓守望員，體育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補助17個、18個、16個、14個、11個、13個及9個地方政府。
  3. 為提高各校辦理游泳教學之意願，每年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及游泳池水電燃料費，自2013年至2019年分別補助80校及3校、54校及11校、70校及36校、78校及35校、70校及40校、65校及60校、67校。
  4. 經體育署統計，目前全國計有133所學校購置輕艇、西式划船、帆船及獨木舟等水域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可降低溺水死亡率（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船艇，共計1,275艘。體育署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推廣活動，以擴展學生學習水域運動的機會，進而提升其水上安全知能及自救能力。

5. 在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方面，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及通報資料顯示，2018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為17人，相當於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為0.44，相較於2016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22人及死亡率0.54；2014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33人及死亡率0.79，以及2012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41人及死亡率0.8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如圖4），顯示近年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之推動及校園水域安全計畫成效顯著。

由上得知，體育教學是不斷的創新與研發，不論是體育

教學配套措施會議、外展體育課程、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及體育班新課綱，皆是因應社會需求所新增的體育政策。另辦理數年的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研習，以及積極發展多元教材教具也有一定成效。此外，在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方面也有顯著成效。

#### 四、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執行SH150達89.45%與參與普及化運動達900萬人

為提升學生身體適能與強化其體魄，辦理多元的學校體育活動，以及增加運動團隊的質量，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以下分別就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強化基層運動發展、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及推動新南向政策體育交流分述如下：



圖4 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死亡率趨勢圖（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 (一)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1. SH150方案自2013年開始推動，確實可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其方案係整合晨間、課間、課後及混合等4種模組設計，可供學校參考使用。另體育署也補助縣市政府舉辦SH150觀摩會活動，邀請高中以下學校參與學習，以提升各校辦理的成效。依據體育署出版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高中以下學校執行SH150（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之達成率，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為18.14%、50.84%、74.67%、74.68%、84.25%及89.45%，其達成率逐年增加，顯見推展成效顯著（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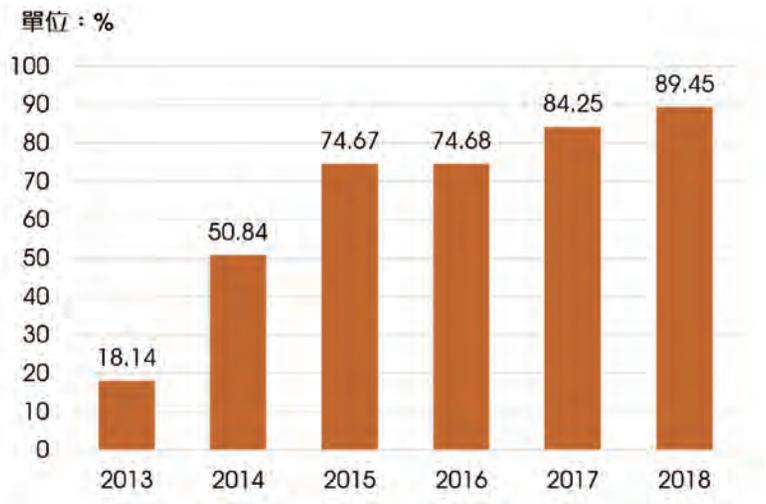


圖5 2013年至2018年高中以下學校執行SH150方案達成率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2. 由於學生身體活動量的增加，也帶動整體學生體適能的提升，其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為51.69%、54.78%、57.43%、58.54%、58.95%及60.38%，顯見學生體適能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如圖6）。

3. 每年辦理寒暑假體育育樂營，以2018年為例，寒假育樂營全國共舉辦55梯次，共有3,617人參加，暑假育樂營全國共舉辦78梯次，計有4,202人參加。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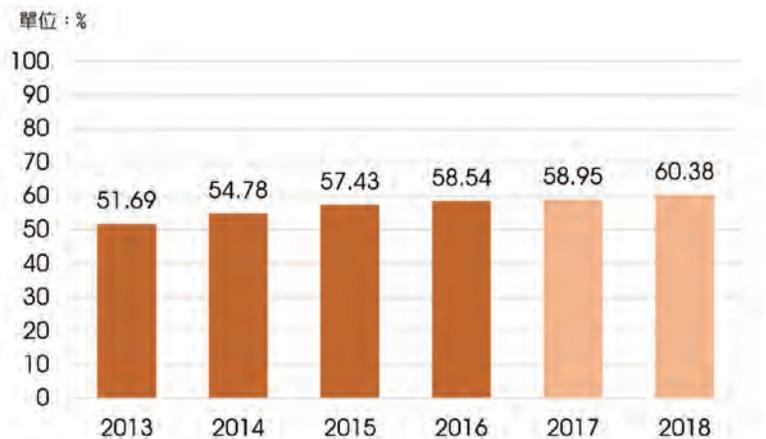


圖6 學生體適能四項表現均達中等以上比例成長趨勢圖  
說明：2016年已達58.54%，提前達成所設定2019年目標值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寒假育樂營全國共辦理47梯次，計有2,628人參加。

(二) 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為擴展學生參與社區及校際交流的機會，每年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自2013年至2019年止，皆舉辦4項運動種類（包括1~4年級健身操、3~5年級樂樂棒球、1~6年級樂樂足球、6~9年級大隊接力），平

均參與人數健身操約30萬人、樂樂棒球約40萬人、樂樂足球約30萬人及大隊接力約40萬人，每年總參與人數皆超過140萬人，自2013年至2019年總計約達900萬人，已逐步落實普及化目標。

(三)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運動社團的推展係採「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的策略進行，透過學校廣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體育署在2017年補助297校、426隊、1,621萬元；2018年補助324校、494隊、1,938萬元。若以各校社團平均數量檢視其發展趨勢，自2013年至2018年止，國小平均每校由3.57個減至3.34個；國中平均每校由4.32個減至4.27個；高中職平均每校由3.55個增至5.92個；大學校院平均每校由6.35個增至10.10個。

(四) 強化基層運動發展：主要針對足球、高爾夫及棒球等三項社團或代表隊給予協助與補助。在足球方面，配合「足球6年計畫」，自2013年至2018年補助成立之各級足球代表隊數159隊、169隊、183隊、193隊、273隊及288隊。此外，在2015年補助21校足球場整建，2017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等2校整建人工草皮足球場地，2018年補助33校整建足球場地。在高爾夫方面，透過「高爾夫扎根計畫」，已於2015年至2018年間，共補助386校的社團與代表隊。在棒球方面，則啟動「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學生棒球隊數自2013年至2019年止，分別為859隊、882隊、930隊、976隊、1,025隊、1,051隊及1,061隊，呈逐年成長趨

勢。另更輔導與補助各縣市進行社區棒球隊發展，自2014年至2017年分別補助14縣市、12縣市、17縣市及18縣市。此外，在學校棒球場地新建與整建上，自2013年至2019年補助新建數量分別為6所、6所、7所、3所、3所、5所及2所；整建場地則分別為23所、37所、51所、36所、41所、59所及66所。

(五)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為使各級學校學生均能依其能力及興趣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故於2015年先後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達增辦奧亞運動種類之目標。在政策積極推動下，2013年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參賽隊伍計2,599隊、約4萬5,499人參賽，截至2018年運動聯賽參賽隊伍已增至3,250隊，約有6萬1,723人參賽。以下進一步分析不同層級運動賽會辦理概況：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自2013年至2019年舉辦種類及參加人數皆呈穩定發展，其辦理運動種類分別為13種、12種、10種、15種、16種、19種及19種；參賽人數則分別為1萬3,585人、1萬3,831人、1萬3,028人、1萬3,714人、1萬1,593人、1萬6,011人及1萬5,158人。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2013年至2019年舉辦種類及參加人數皆呈穩定發展，其辦理運動種類分別為15種、16種、15種、16種、17種、18種及19種，參賽人數則分別為9,542人、1萬620人、1萬764人、1萬626人、1萬1,596人、9,831人及1萬631人，其中2018年參賽人數略降，係因在桌

球、羽球及網球等運動種類先進行資格賽，田徑與游泳亦提高參賽標準。

(六) 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為汲取鄰近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競技強項，鼓勵各級學校前往上述國家移地訓練及參加競賽，並邀請其選手及團隊來臺參加各級學校運動賽會、聯賽、錦標賽及邀請賽等，以建立學校體育活動國際交流平臺並提升競技運動水準。體育新南向政策自2016年開始實施後，已逐漸呈現具體成果，茲將成果分述如下：

1. 學校運動團隊交流：自2016年起規劃籌辦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訓練交流管道，以促進運動選手訓練績效及實務經驗。2017年共補助109校及5個民間團體，合計114件。2018年共補助201校及4個民間團體，合計205件。2019年截至7月止，共補助1個地方政府、283校及4個民間團體，合計289件。另在交流國家方面，自2017年至2018年止，計有13國共336次（出訪國家及次數為：印尼11次、印度1次、柬埔寨1次、泰國80次、紐西蘭9次、馬來西亞89次、斯里蘭卡2次、菲律賓12次、越南32次、新加坡74次、澳洲23次、緬甸1次及不丹1次），另邀請各國來臺交流則達到36次。2019年截至7月止，交流國家計8國共279次（出訪國家及次數為：澳洲30次、紐西蘭4次、新加坡43次、馬來西亞87次、泰國72次、印尼11次、越南23次、菲律賓9次），另邀請各國來臺交流則達13次。



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已逐漸呈現具體成果（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2. 體育教學與學術參訪雙向交流：為支持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教學與學術、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參訪交流計畫，體育署補助交流件數分別為2017年 38件、2018年為 107件、2019年 74件，合計219件，交流人數達 4,244人。
3. 運動賽會交流：自2017年至2019年總計辦理 11場運動賽會，累積來訪國家 26國，參與人數達 1,533人，其中包括2017年邀請泰國與馬來西亞參加201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體操及田徑3種運動種類；同年也邀請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參加201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跆拳道、空手道及田徑4種運動種類；2018年時邀請新加坡和澳洲參加201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與田徑2種運動種類；在聯賽及其他運動競賽方面，2018年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參加排球邀請賽；2018年邀請新加坡參加棒球邀請賽；同年邀

請馬來西亞參加足球邀請賽；該年邀請馬來西亞、澳洲及紐西蘭參加韻律體操邀請賽。2019年於全中運及全大運舉辦期間，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越南及菲律賓6國來臺交流；在聯賽及其他運動競賽方面，自2019年1月至7月止，共計邀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及澳洲7國，來臺參加足球、橄欖球、男女排球、高中籃球、室內五人制足球及HVL排球7場國際邀請賽，國內外參賽人數達553人。

由上可知，在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方面，已有明顯與具體成效，例如在執行SH150方案實施校數達成率，截至2018年高達89.45%，已超過目標值76%，而在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截至2018年已達60.38%，也超越白皮書之中程目標體適能合格率58%。另在普及化運動方案，自2013年至2019年止，已累計達900萬人，確實已逐漸達成普及化目標。另自2016年開始推動的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不論在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參訪運動賽事交流，皆獲致初步的成果。

### 五、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逐年增加核定補助運動防護人員與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

整體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的厚實與深化，取決於學校體育階段對於運動人才的培育機制，其主要機制包括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以及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茲分述如下：

#### (一)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1. 增加運動傷害防護員名額與巡迴服務：  
自2014年至2019年逐年增加約用運動



透過運動傷害防護員協助可減少選手運動傷害的發生  
(圖片提供 / 呂宏進)

傷害防護員名額，分別為15名、30名、60名、144名、158名及159名。且自2016年起新增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截至2019年受補助校數分別為60校、142校、156校及158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以維護運動選手之健康，減少運動傷害發生。

2. 推動區域醫療防護體系：體育署為建置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自2014年試辦期委請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以及高雄醫學大學分別建立起北、中、南、東四區之區域輔導中心。自2017年起成立7大區域輔導中心，並由各該輔導中心協助各區學校進行推動校園運動防護；7大輔導區及中心學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負責北北基區、輔仁大學：負責新北區、國立體育大學：負責桃竹苗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負責中彰投區、高雄醫學大學：負責高東屏區、國立成功大學：負責雲嘉南區、慈濟大學：負責宜花區，並串聯全國133所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運動選手就診及照護，估計受惠學生人數逾4,000人。

## (二)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1. 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於2018年5月11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其修正內容包括強化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功能、體育班限期改善與應予停辦條件、新增體育班總量管制、體育班學生培訓、出賽及應予課業輔導等規定。另為結合客觀數據管理方法，自2018年建置體育班資料庫，可作為各校培訓、課程、教學、輔導及科學選才之參據，以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
2. 督導設置體育班學校並依法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該會主要負責籌設、課程規劃、運動傷害防護、班務推展、運動訓練、評鑑及績管考等事宜，尤其對於體育班訪視與評鑑結果不佳之學校進行輔導。另為強化學校體育班管理人才，自2018年起，已開辦6場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計797人參加。此外，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共計1,063人參加。

由上得知，從運動防護員名額倍增與服務範圍的擴大，以及區域醫療防護體系的建立，都已有初步的成效。另在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與進退場機制，以及依法設置的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都可透過政策的推動與落實獲致不錯的成果。

## 六、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成立4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與6間標竿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中，不論是運動參與率與身體適能都較為不足，故在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更應特別縝密與用心，以下

分別就辦理適應體育教師研習、輔導成立中心學校、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及運動參與率分述如下：

### (一)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研習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針對各級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學師資，國小、國中主要以特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分別占97.39%、85.02%，高中職則以體育科任為主，占49.24%，其次仍為特教科系畢業教師，比例亦高達41.67%，故對各級學校特教教師辦理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仍有其必要。
2. 適應體育教師是帶領課程實際執行的關鍵，為兼顧初階與進階教師的培訓，自2014年至2018年間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總計1,090人參與、進階教師增能研習共計625人參與。

### (二) 輔導成立中心學校

1. 為推動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輔導，現以全國小學普通班為優先或資源班為焦點學校，並成立4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辦理座談會及完成教學計畫後實施融合式教學。另指派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員進行諮詢輔導、完成研究報告及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將推廣成果上傳至適應體育資訊網，以利資源分享。
2. 自2018年起建立適應體育硬體資源共享區、辦理標竿學校教學及身體活動觀摩工作坊、製作符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之數位適應體育教案。

### (三)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1. 自2013年至2019年，每年均補助中

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250萬元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2項活動。

2. 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均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參與對象有特殊學校學生、普通學校特教班及普通班特殊學生，共有4,462餘人參賽。此外2016年亦補助辦理「105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計辦理地板滾球、游泳、田徑、桌球及保齡球5項指定盃賽，共計472人參與。

(四)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1. 為有效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自2017年至2019年共評選出6間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並辦理教學工作坊，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加入，藉此增加受益學生人次，總計受益學生人數共214人。

2. 為扭轉社會過去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不須運動之消極觀念，首辦適應體育社會人士、家長及師生成長團體工作坊，自2016年辦理2場聽障類別交流座談會，有200位教師及各界人士參與；2017年則針對教師辦理2場適應體育工作坊，總計共165位教師參與；2017年至2018年則針對教師共辦理5場適應體育工作坊，總計共230位教師參與，冀望能透過觀念的宣導，協助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由上得知，透過辦理適應體育教師研習與輔導成立中心學校，對優化特教師資的教學品質已有些許成效，而在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適能與運動參與率方面，尚有努力與進步的空間。

學校體育政策推展迄今之各項目標、執行績效與政策亮點，彙整與說明如下(如表2)：

表2 學校體育政策2013年至2019年中程目標執行績效與政策亮點

| 項次 | 中程目標   | 執行績效  | 政策亮點                                   |
|----|--|---|--|
| 1  | 建置中央、地方之學校體育發展輔導體系，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及志工等專業人員培訓，逐年成立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   | 已逐步建置完成體育發展輔導體系。  | 22縣市健體輔導團進行實地訪視、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進行工程查核。    |
| 2  | 建置運動專任教練職前培訓、在職進修制度，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60%以上。 | 每年辦理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至少4場次，參與研習人數逾600人。另截至2019年8月止，經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依國民體育法應聘任比率達73.94%，已超過目標值。 | 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達300至500人，截至2019年8月已增聘達412人。 |
| 3  | 建立國小體育教學模組機制，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55%以上，國中達95%以上，高中職達98%。           | 除國小54.27%及高中職97.62%，已接近目標值外，國中96.37%已超過目標值。   | 扶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專業知能，持續提升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

| 項次 | 中程目標  | 執行績效  | 政策亮點   |
|----|---|---|--|
| 4  | 完成探索體育課程論述，強化典範學校與師資增能，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融入探索體育課程指南，針對不同學級和場域，規劃不同之課程模組與教材；輔導縣市與學校建置探索體育場域，建置完善的場域資源、課程發展和安全管理系統，並呼應戶外教育精神。 | 已完成4門試辦課程、5場「探索體育實務增能工作坊」、8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寒暑假專業營隊、25場活動帶領或專題演講、8場成年畢業典禮、1場國際研討會、1場高低空繩索場地安全與風險管理宣導研習會及1場國外考察。                                 | 鍛鍊品格、體育加值，持續推動探索體育課程。                                      |
| 5  | 推動學生體適合格率達58%。  | 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達60.38%，已超過目標值。   | 2018年已達60.38%，提前達成2019年所設定之目標值。                            |
| 6  | 研發完成體育課程與教學教材，輔導並甄選優良學校本位及特色體育課程，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70%。  | 1. 已陸續推動。<br>2. 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70.13%，已超過目標值。   | 1. 創新體育教材教具。<br>2. 學生安全樂游計畫，2018年已達70.13%，提前達成2019年所設定目標值。 |
| 7  | 各級學校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 1. 自2012年、2014年、2016年及2018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分別為41人、33人、22人及17人，皆呈逐年下降趨勢。<br>2. 自2012年、2014年、2016及2018年學生溺水死亡率，分別為0.84、0.79、0.54及0.44，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 1. 學生安全樂游計畫。<br>2. 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逐年下降。                     |
| 8  | 每年持續辦理國中小健身操、樂樂足球、樂樂棒球及大隊接力四項普及化運動，逐漸落實普及化目標。   | 自2013年至2019年止，每年總參與人數皆超過140萬人以上，總計約達900萬人，已達普及化目標。  | 每年普及化運動方案總參與人數皆超過140萬人以上。                                  |
| 9  | 擴大推動區域運動防護醫療服務網體系，強化大學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建立優秀運動人力資料庫，提升競技運動績效與健康照護。   | 已陸續推動，並建構7大區域輔導中心。  | 學校運動防護人員、成就夢想的推手。  |
| 10 | 逐年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76%以上。  | 實施校數比率達89.45%，已超過目標值76%。  | 1. SH150方案。<br>2. 實施校數比率至2018年已達89.45%，提前達成2019年所設定之目標值。   |
| 11 |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學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錦標賽及邀請賽，逐年增加5%之交流次數。  | 已落實推動，自2017年至2019年7月止，交流校數達283校，來訪國家已達13國。  | 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交流。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綜上所述，經過6年多來學校體育政策的推動與落實，呈現不少的亮點與績效，且大多數目標皆已達成，甚至超越目標值，並獲致諸多具體成果。例如在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器材經費、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死亡率、SH150學生身體活動量、學生體適能合格率、普及化運動參與人數及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等政策，皆有良好的成效與長足的進步。

## 肆、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為達成「運動扎根、活力校園」之目標，經由政策執行過程、政策亮點與績效之論述後，茲綜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內容，擬定2020年至2023年學校體育政策6項推動策略，其各項策略分別條列與說明如下：

- 一、健全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配套措施：**在體育教師方面，應持續完善國中小體育教師進修進度，並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至少應達65%以上；國中與高中職則應達98%以上，以強化學生教學品質；在專任運動教練方面，應健全專任運動教練之職前培訓、進修及考核制度，並輔導各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80%以上，以提升運動選手訓練績效。
- 二、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在體育課程方面，應積極推動體育課程多元化、在地化及特色化，全面提升學生基礎動作技能，以展現三種以上不同身體活動型態的能力；在外展體育課程方面，應輔導大專校院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以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

校外各類環境，且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以強化學生品格陶冶與運動技能學習成效。

- 三、強化游泳技能與自救能力：**整合並強化公私立游泳池資源共享；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推動暑期體驗營；補助學校設置親水體驗池並推動偏鄉學校親水體驗教學巡迴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知能之機會與能力。
- 四、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身體適能：**透過SH150方案、普及化運動方案、運動社團參與、基層運動發展及運動競賽等活動，逐年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92%以上，繼而達成學生體適能合格率达61%以上。
- 五、加強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全體體育教師達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
- 六、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國家交流：**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競技與體育教學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師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錦標賽、邀請賽及學術交流等，逐年增加7%之交流次數。

## 伍、結語

運動是生活的一環，不僅能促進身心健康、充實日常生活涵養、凝聚國人向心力與情感，更是國力的展現，所以提升國民健康是本世紀先進國家共同的願景與目標，扎根學校體育更是國際潮流與趨勢。學校體育政策經過多年來努力與推動，已有相當不錯的成果與績效，例如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器材經費、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死亡率、SH150學生身體活動量、學生體適能合格率、普及化運動方案、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政策，皆有具體的成效。然因社會脈動快速與國人需求增加，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也產生了某些問題，例如在提升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整體比率、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適能及運動參與率方面，尚有努力與進步的空間。若要解決這些問題還需主管機關體育署主導體育政策之推動，所有體育從業人員與國人也應通力合作，配合政策的推動、調整及修正，尤其身為學校的體育教師與教練，更應有捨我其誰的偉大情操，秉持願意改變、全心奉獻的決心，方能逐漸解決這些問題。期許未來，體育署能排除萬難，確實依學校體育政策發展策略與目標邁進，必能營造體育教學優質環境，落實適應體育發展、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進而實現「運動扎根、活力校園」之目標。



作者張少熙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呂宏進為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長、何信弘為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教師

##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13年9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683203.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7年12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489390.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4年5月）。**10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5630525031752656/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7年4月）。**104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6321080633194844/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4月）。**105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6639058643750000/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9年4月）。**106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636982002100844211.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8年10月）。**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2019年8月6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Files/UnZips/636784912707120019/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ublication.pdf>